##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36號

- 03 聲 請 人 李宥臻
- 04

01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代 理 人 吳志祥律師
- 07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聲請人以新臺幣12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 13 第20915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 14 執助字第6488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
- 15 3年度訴字第74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
- 16 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 17 理由
- 18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 19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 20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 2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 2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 23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 24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 25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 26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 27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
- 28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
- 30 1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及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司執助字第648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 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聲請人之保單,倘不停止強 制執程序,聲請人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於判決確 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 三、經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利對人持桃園地院94年度執助字第491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桃園地院94年度促字第3567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及債務人啟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蔡維屏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囑託桃園地院代為執行聲請人之勞保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經桃園地院以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31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就系爭執行事件(含系爭囑託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 □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 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3,885,03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所示),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 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 失。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 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 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停止 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197,884元【計算式:3,8 85,030元×5%×(6+2/12)=1,197,884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20萬元為適

- 01 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 D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黄啓銓

## 10 附表:

08

09

1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039,22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 D)	終止日* (YYYMM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b>(%)</b>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39,22 9	94/11/12	113/11/3	(18+358/366)	12%			2,366,716.2 7	
	2	違約金	1,039,22 9	94/5/20	94/11/19	(184/365)	1.2%	否		6,286.62	
	3	違約 金	1,039,22 9	94/11/20	113/11/3	(18+350/366)	2.4%	否		472,798.09	
	小計									2,845,800.9 8	
合計		3,885,030									